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茲提述首長四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茲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與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行界定外。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恢復至25%之最低規定。

基於本公司股份於三月之價格及交投量，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市況未必對配股計劃有利。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約17.8%權益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會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新環球數碼股份或促使收購人出售其環球數碼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式)，以確保環球數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個月內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計劃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祺豔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博士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